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唐綺襄
訴訟代理人　黃傑琳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嘉雯
訴訟代理人　唐俊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符玉章
　　劉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元【計算式：1350萬元（原告主張房地買賣總額）*4/10（原告主張應取得權利比例）＝540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